|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8-C** |
|  | **2014年6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有关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信函组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
|  |
|  |

本文件介绍了有关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信函组所开展工作的情况。**附件1**中的报告总结了有关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信函组所开展的工作，该组由ITU-D第1研究组在其2012年9月的会议上应2012年TDAG第17次会议的要求成立。理事会2014年会议决定将信函组制定的“ICT”术语的工作定义连同上述报告一起转呈PP-14。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请理事会“通过各部门研究组制定“ICT”一词的工作定义，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和理事会各工作组，以便可能转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进一步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来制定这一工作定义。在此方面，理事会2011年会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ITU-D各研究组和TDAG主席就成立一个向所有部门的成员开放的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小组开展磋商，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ITU-R和ITU-T各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就各部门研究组参加上述活动开展磋商，同时，向理事会2012会议提交报告。”

由ITU-D第1研究组主席Roxanne McElvane女士主持并召集以及TDAG主席Vladimir Minkin教授联合召集的信函组于2013年9月8日完成了工作，就下列“ICT”术语的工作定义达成共识：**处理（如，获取、创建、收集、存储、传输、接收、传播）信息和通信的技术及设备**。

TDAG在2013年召开的第18次会议注意到该组的工作以及拟议的“ICT”术语的工作定义。会议还注意到电信标准化局、ITU-T第12研究组以及ITU-T第2研究组主席通过联络声明向TDAG提交的意见。这些意见表达了他们对拟议工作定义的忧虑。会议请各方将更多意见直接提交理事会2014年会议。

**附件1：有关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的信函组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 1 总结及相关情况

1.1 自2012年9月成立以来，本信函组共收到来自二十六个国家的三十五个实体提出的二十八种有关“ICT”的拟议工作定义。信函组于2013年9月8日完成了工作，并就“ICT”术语的下列工作定义达成了一致：

 **处理（如获取、创建、收集、存储、传输、接收、传播）信息和通信的技术及
设备。**

1.2 制定的该定义符合相关方面向本信函组提交的文稿中确定、并由9月8日会议批准的参数和导则，因此，从广义上而言，信函组希望该工作定义是高层和简洁的、具有技术中立性、适用于国际电联的作用和职责，并可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环境、建议书和决议中加以使用。信函组不打算在该工作定义中包含内容、业务、软件或应用；对网络或个人数据安全性或完整性的干扰；出现在诸如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或扩大国际电联活动的范围。[[1]](#footnote-1) 已向2013年9月13日ITU-D第1研究组全体会议报告了该结论，并将向TDAG的2013年召开的第18次会议介绍这一结论，以便其予以审议并批准。

1.3 用六种语文提供的信函组的最终报告见[CG01/041](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41)号文件，最终报告附件1提供了信函组制定工作定义所依据的定义建议清单。

1.4 TDAG第18次会议通过联络声明收到的电信标准化局、ITU-T第12研究组和ITU-T第2研究组主席表达对拟议工作定义的忧虑的意见见以下TDAG文件：[TDAG13-18/48](http://www.itu.int/md/D10-TDAG18-C-0048/)号文件（电信标准化局主任）、[TDAG13-18/49](http://www.itu.int/md/D10-TDAG18-C-0049/)号文件（ITU-T第12研究组）和[TDAG13-18/52](http://www.itu.int/md/D10-TDAG18-C-0052/en)号文件（ITU-T
第2研究组主席）。

1.5 TDAG在2013年召开的第18次会议注意到该组的工作以及拟议的“ICT”术语的工作定义，请各方将更多意见直接提交理事会。

1.6 理事会2014年会议决定将信函组制定的“ICT”术语的工作定义连同上述报告一起转呈PP-14。

# 2 背景

2.1 注意到术语“信息通信技术”（ICT）广泛用于国际电联（ITU）、联合国和其它组织的文件中，但没有具体定义，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部门研究组制定并提交术语“ICT”的工作定义，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转呈[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2]](#footnote-2)。因此，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ITU-D各研究组以及发展部门顾问组TDAG主席开展磋商，以便为此事宜成立一个信函组。理事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相关研究组主席和顾问组协商，争取派代表参加该组。电信发展局主任被责成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报告该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2.2 应2012年TDAG的要求，制定“ICT”术语工作定义信函组在ITU-D研究组2012年9月会议上应运而生。该组向三个部门的所有成员开放，ITU-D第1研究组主席Roxanne McElvane女士（美国）担任主席并与TDAG主席Vladimir Minkin博士（俄罗斯联邦）共同召集会议。一份宣布该组成立的通函[[BDT/IP/CSTG/14](http://www.itu.int/md/D10-CA-CIR-0014)]已发送给所国际电联成员并邀请相关成员加入。

2.3 2012年10月22日已向ITU-R和ITU-T研究组、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顾问组（RAG、TSAG和TDAG）主席、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主席和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主席发出邀请（[1/213](http://www.itu.int/md/D10-SG01-C-0213)号文件）。为向信函组提供支持并促进成员之间的讨论，电信发展局创建了专门[网站](http://www.itu.int/ITU-D/study_groups/SGP_2010-2014/groups/definition/)、电子邮件网上交流小组/电子邮件通讯录、（cg-def-ict@itu.int）并在[ITU-D研究组电子论坛](http://www.itu.int/net4/ITU-D/forum/studygroups/forum/)中列出。可[在此](http://www.itu.int/online/mm/scripts/viewmembers)查阅信函组成员名单（要求使用TIES账号）。

2.4 已收到来自二十六个国家的三十五个实体提交的三十五份书面文稿，包含二十八条定义建议。其它包括ITU-T第16、5、2、11、17和3研究组、ITU-T SCV主席和ITU-T第2研究组主席的文稿或联络声明。[[3]](#footnote-3)

2.5 主席制定了一份总结2013年3月6日前收到的所有文稿的报告，并已将报告发至参加2013年3月8日会议的信函组与会代表，请他们就哪个拟议工作定义最具优势发表进一步意见，且如果该定义得到支持，则将如何推进或影响到三个部门的工作。根据收到的更多文稿和反馈，主席于2013年7月发布了第二份报告（[CG01/035](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35)）。该报告在收到的文稿基础上，就选择工作定义的导则提出了建议，并以图文并茂形式介绍了相关建议。该报告已发至信函组成员并在专门网站上发布。2013年7月的报告还介绍了所有已收到的拟议工作定义（附件1），并宣布将于2013年9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面对面会议，以结束该组工作。

# 3 有关工作定义的文稿和背景/导则摘要

3.1 若干文稿指出了ICT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手段的好处，包括为残疾人带来的好处，而其他人则对正在国际电联内制定该术语工作定义的进程表示支持。他们就这项工作的背景和参数发表了意见。

3.2 根据这些文稿，**信函组主席**在2013年7月的报告中提出了确定“ICT”工作定义的具体导则。在9月8日会议上，信函组一致认为主席报告中有关选择工作定义的导则是可令人接受的，因此，该组希望该定义**应**：

 具有高层、清晰、简练、简捷的特点，适用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作用、责任和工作/在该范畴内定义；足够宽泛以考虑到融合的环境，具有技术中立性；符合联合国人权宣言,并仅限用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建议书和决议。

3.3 工作定义**不应**：

 包含与内容或软件相关的参考或应用；干扰网络安全性或完整性；影响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包括具体服务；出现在诸如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表达对扩大国际电联活动范围的意愿。

# 4 拟议定义综述

4.1 收到的一些定义包括处理元素/概念、数据或信息的传输/提供和存储。包含数据接入、接收或创建的定义较少，一些定义还涵盖设备、服务和应用。

4.2 在起草提交信函组的文稿时，**尼泊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并审议了过去为英国政府拟定的不同ICT定义、英国国家议程、经合发组织（OECD）和加拿大工业部的定义。**意大利**在其文稿中强调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011和1012款 – 国际电联业务和电信的定义。

4.3 **坦桑尼亚**提交了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在其ICT网络议定书（2012年10月）中通过的定义。白俄罗斯提交了题为“基于ICT的公共信息服务 – 一般性要求”的暂行国家标准。

4.4 **俄罗斯联邦**共提供了三个方案，**捷克技术大学、Mobinil（埃及）**和**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各提供了两个方案。

# 5 具体拟议定义

5.1 **巴西**提出的工作定义直接得到**埃及**的书面支持和**马里**的有保留支持。[[4]](#footnote-4) **ITU-T SCV主席**提出的定义得到**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乌克兰）**的支持（经若干修改后）。由于注意到这些观点，因此，在9月8日会议上，对所有拟议定义都做出了审议，因为每一个定义都有助于推进工作。[[5]](#footnote-5) 信函组进一步审议了这样的选择方案，即，根据相关讨论，看上去涵盖了多数已表达的观点。[[6]](#footnote-6) 参会者通过采用**瑞士**和**信函组共同召集人**提议的方法，进一步缩减了这些选择方案的范围，选出了最为符合一致认可的导则和参数的定义，特别是以下定义：[[7]](#footnote-7)

• 使用电子设备和系统以电子方式收集、存储和发送电信（电话线和无线信号）数据。

• 使用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发送、广播、接收、存储和处理信息。

• 用来创建、收集、存储、处理、发射、接收和散发信息的设备、应用和服务。

• 电信、广播、计算机、存储和音视频系统的融合使用户得以创建、接入、存储、发射和操纵信息。

• 为设计、建立并管理电信而对任何电子系统、子系统、设备、装置、应用或方法的使用。

• 通过电信和计算机技术进行信息处理的一套程序、设备和方法。

• 有助于以电子方式创建、收集、存储、处理、传输、接收和传播信息的通信机制和技术。

# 6 结论：国际电联“ICT”术语的工作定义

6.1 经过广泛讨论，信函组一致认可并选择了下列“ICT”术语的工作定义：

 **处理（如，获取、创建、收集、存储、传输、接收、传播）信息和
通信的技术及设备。**

\_\_\_\_\_\_\_\_\_\_\_\_\_\_

1. [CG01/041](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41)号文件中最终报告的第3节提供批准参数的所有补充信息。 [↑](#footnote-ref-1)
2. 决议未提及转呈全权代表大会可能的情形或标准细节。 [↑](#footnote-ref-2)
3. ITU-T第11、12、17和3研究组表明，他们已选定代表参加本组活动。 [↑](#footnote-ref-3)
4. **马里**表示，如果术语“装置”的含义为装置、终端、设备和系统，则马里支持**巴西**提议的定义。 [↑](#footnote-ref-4)
5. **附件1**提供指向所有文稿和定义的链接：<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41> [↑](#footnote-ref-5)
6. 下列网站提供的2013年9月8日会议报告的第4-5节更加详细地说明有关各工作定义的讨论情况：<http://www.itu.int/md/D10-CG01-C-0040> [↑](#footnote-ref-6)
7. 在该过程中，**考虑了巴西、加拿大、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坦桑尼亚和英国**的提案。 [↑](#footnote-ref-7)